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縱聯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付美金43,212.13元【折合新臺幣1,206,051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3,212.13元×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1年1月13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27.91元＝新臺幣1,206,0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本息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97,840元本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核算為新臺幣1,206,0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補正民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